

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宣導單

- 一、各位親愛的漁民朋友大家好，為避免颱風期間造成漁船損壞及危害船員生命安全，漁船進港後，請大家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漁船進港後，應加強繫纜防颱整備事宜。
  - (二) 倘有需要留船員在船上防颱，請配合海岸巡防機關提供留船船員資訊，以複式多元通報方式(如：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傳真或Line等通訊軟體)通報緊急聯絡人電話及預定留船之我國及外來船員人數等資訊，以利緊急聯絡。
  - (三) 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如果發布漁船員上岸避風命令，就要配合將船員於指定時間內撤離漁船，帶回住所或找適當場所安置。
  - (四) 外來船員於上岸避風期間不得從事違反法令、其他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的行為、活動或工作。
  - (五) 如果有僱大陸船員，要上岸避風時，應帶去安檢所通報；上岸避風命令解除後，要在指定時間內將大陸船員帶返原漁船，也要向安檢所通報。
- 二、漁民朋友如果拒絕讓所僱外來船員上岸避風，你就會違反災害防救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會被罰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另外請告訴所僱外來船員，如果拒絕上岸避風，他就會違反災害防救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也會被罰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；另外倘是大陸船員拒絕上岸避風，除了會被罰鍰外，也會被限制一定期間不能來臺灣受僱。
- 四、還有漁民朋友如果叫所僱大陸船員在上岸避風期間作其他工作，你就會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15條第4款，會被判2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(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83條第1款)；如果是外國籍船員，你會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3款，會被罰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五、請告訴所僱外來船員在上岸避風期間，要注意也不要作其他違(法)規情事，否則也會被依相關法規處分。